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